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恒业微晶”）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证券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9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意见.....	13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5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2
三、其他风险.....	23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附件：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赵一明：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星华新材、华宝股份、湘油泵、金龙电机等首发项目，亿利达非公开发行、文一科技非公开发行、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中铁二局分离债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润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冯韬：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毕业学员，经济学硕士、企业管治硕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华宝股份、星华新材、思普润、珊溪水利、金龙电机等首发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田方舟

2、项目组其他成员：卢宇林、赵亚南、胡安琪、朱森阳、盛立伟、盖淑雅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engye Molecular Sieve Co., Ltd.
注册资本	6,330.02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联平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3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21-57568500
传真号码	021-5756850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yms.com.cn
电子邮箱	hystock@hyms.com.cn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4% 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本保荐机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民生证券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比例极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本保荐机构的全部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

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

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10月1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恒业微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预计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健全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435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270.49万元、8,253.85万元及**7,968.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249.39万元、8,198.98万元及**7,704.74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业微晶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信息检索平台、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包括符合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 2013 年 8 月 18 日经发行人前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大华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整体折合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189700）。大华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51 号）。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其相应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企业财务人员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435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437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网络搜索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征信报告等资料，公开网络检索、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网络搜索相关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上文“**（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330.0273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11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111.0000 万股，

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审[2023]4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3.85 万元、7,968.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8.98 万元、7,704.7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的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的条件

根据中汇会审[2023]4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3.85 万元、7,968.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8.98 万元、7,704.7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标准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各项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

恒分投资、益志科技、民生投资、复旦贤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亿堃投资、青溪磐石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亿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茸世创业、领庆创业、元亚创业、常垒数科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和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茸世创业	STB767	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22
2	领庆创业	SSE825	上海领汇起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119
3	元亚创业	SSS596		
4	常垒数科	STL785	上海常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9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以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还有偿聘请了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和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

所（Law Offices of Liwu Hong）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上述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覆盖工业制氧（深冷空分、变压吸附）、医用制氧、能源化工、石油化工、食品及医药包材、制冷等众多下游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和工艺的优化、改进和创新，产品的升级迭代，以及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开发拓展，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性价比、适用领域等提出的更高要求。

由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本身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或者研发投入未能有效实现成果转化，可能导致公司科技创新无法获得预期效果，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积累和取得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不断积累，形成了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但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为了稳定技术研发队伍，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并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大力提高科技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并通过员工股权激励、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其对公司的归属感。公司还积极与科研院所展开产学研合作，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满足技术人员自我提升的需求。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46.41 万元、43,113.03 万元及 **41,118.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9.39 万元、8,198.98 万元及 **7,704.74 万元**。

公司产品分子筛吸附剂下游应用主要包括炼油、空气分离、石化、天然气开采生产、制冷剂干燥等。随着下游应用领域规模的逐渐增长，长期来看，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但如若公司主要产品成型分子筛订单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创新不及时，未能适应行业的发展；或原材料价格上涨，并且公司无法有效及时地进行价格传导，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包括原粉、锂源（碳酸锂、氢氧化锂）、基础化学原料（氢氧化钠、硅酸钠、氢氧化铝等）、粘结剂（棒土）等。报告期各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83%、77.12%及 **76.47%**。

2021 年度起，公司原粉、锂源、基础化学原料等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现上涨的趋势。2021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锂分子筛的主要原材料锂源，因上游产能受限、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地缘政治等因影响素，市场价格面临着大幅的上涨。根据生意社（WWW.100PPI.COM）数据监测，2021 年工业级碳酸锂涨幅约 432%，**2022 年碳酸锂全年整体价格仍表现出大幅上涨的走势，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业级碳酸锂国内混合均价价格为 50.40 万元/吨，与 2022 年 1 月 1 日均价 26.60 万元/吨相比上涨了 89.47%**；根据工信部发布“2022 年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情况”，**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现货均价同比上涨 301.2%**。**2023 年 1-4 月，工业级碳酸锂亚洲金属网的报价从年初的 47.40 万元/吨下降至 4 月末的 16.10 万元/吨，下降幅度约 66%。碳酸锂价格自 2021 年下半年至今呈现了大幅度波动的情况。**

公司锂分子筛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会根据如下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锂分子筛的订单价格：根据订单时点原材料锂盐的价格估算锂分子筛的单位成本、同行业公司的报价、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至备货生产期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风险。

如在原材料锂盐货源相对充足、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周期较短（一般2周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有限。如在原材料锂盐供不应求、贸易商囤货或市场价格快速飞涨的情况下，公司会面临货源短缺或无法在合理价格内采购到所需锂盐的情形，这种情况下，如锂盐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和客户动态调整相应产品销售价格，公司锂分子筛的毛利率会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国际贸易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产品销售至亚洲、北美洲、欧洲等多个海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169.23万元、9,705.27万元及**12,821.96万元**，占比分别为42.08%、22.88%及**33.91%**。如果境外市场出现波动，或若公司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未来采取贸易保护政策，例如采取增加关税或者限制本国企业采购本公司产品的措施，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海外经营策略，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98%、32.01%及**34.85%**，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尤其锂分子筛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一定影响。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产品研发创新，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有效提升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或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尤其在面对锂源市场价格快速飞涨的情况下，公司不能及时控制生产成本或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65.21 万元、5,497.01 万元和 **7,456.70 万元**。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6.17%、80.37%和 **96.33%**，账龄结构良好。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概率较低。但如果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不排除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较多，相应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01.04 万元、133.47 万元和 **-475.92 万元**。由于汇率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可能因汇率波动导致出现汇兑损失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具有一定腐蚀性的特点，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容易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但并不能排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公司内部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制度，废水经公司处

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按照要求统一收集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清运。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各界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成本有可能逐步增加，进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无法满足环保监管要求而需停产改进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3、无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位于光大路 12 号厂区内部分临时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共有面积为 1,523.62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51%。相关无证房产坐落在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主要用于食堂、门卫室、仓库等辅助用房，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但仍可能导致公司相关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联平承诺，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五）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戴联平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8.69%的股份及表决权，通过恒分投资、青溪磐石、亿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0.65%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65.12%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69.34%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73.81%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戴联平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公司技

术能力等情况所作出。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工程组织不善，管理能力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恒业新型分子筛项目，相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较大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段时间，且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及成型分子筛。公司产品作为吸附分离材料在工业制氧、医用/家用制氧、能源化工、食品及医药包材、制冷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上述领域的需求和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总体呈持续稳步增长，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分子筛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对于技术含量一般的分子筛产品市场需求量大，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企业；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分子筛产品，其经

济附加值高，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和少数国内上规模的分子筛企业，公司产品涵盖各品类分子筛，面临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我创新和经验积累，掌握了业内先进的分子筛生产技术，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工艺布局，积极扩充产能，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获得了较强的优势。

国内的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供给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如果公司无法采取积极、有效的策略成功应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完成履行相关审核和注册程序后将根据创业板的相应发行规则进行本次发行。国际及国内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资本市场行情以及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都将影响公司的本次公开发行。如上述影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其他不可预见风险

除本发行保荐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发生阶段性全球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及成型分子筛。发行人基于对各类微晶多孔材料的深入研究和应用实践积累，针对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工艺特性，可将不同品种分子筛组合运用以及将分子筛与活性氧化铝等其他类型的吸附材料组合运用，提供吸附分离整体方案技术支持。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比表面积大、规整的孔道结构以及孔径、极性等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活化直径尺寸不同的分子、极性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可作为吸附分离材料、离子交换材料以及催化材料，对于石油炼制与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天然气、钢铁与有色金属冶炼、核电等国家重大支柱产业以及氢能源、医疗健康、环境治理、节能环保等国家新兴产业都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发行人的分子筛产品主要应用于吸附分离领域，可广泛应用于：工业气体制备（制氧、制氢等）；医用/家用制氧；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等行业中化学气体/液体的分离、净化与干燥（如正异构烷烃的分离、二甲苯异构体的分离；油品脱蜡、炼化重整脱氯；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态烃的干燥脱硫；天然气、燃料乙醇、不饱和烃及石油裂解气的深度脱水与干燥等）；药品、食品、电子元件、制冷剂、刹车系统等干燥；化学添加剂（用于油漆、涂料、橡胶、聚氨酯、中空玻璃胶条等）；环境治理与节能环保（土壤修复、Vocs 净化）等。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分子筛领域的企业之一，深耕分子筛行业 20 余年，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分子筛吸附剂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并在国际市场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的分子筛产品已在深冷空分制氧、变压吸附制氢制氧等领域突破国际大型分子筛厂商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并进入了国际领先工业气体厂商的全球供应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涵盖德国林德集团（Linde Group）、法国液化空气集团（Air Liquide）、美国空气产品公司（Air Products）等国际三大工业气体公司，以及格雷斯 Grace（分子筛行业）、巴斯夫（化工行业）、丹佛斯 Danfoss

（制冷行业）、美敦力 Medtronic（医疗器械行业）、瑞士 Airnov（医药包装行业）等下游相关行业的全球领先企业，是国内个别全面进入国际领先工业气体厂商全球供应体系的企业；国内客户包括杭氧股份、鱼跃医疗、盈德集团、宝武钢铁集团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除国内市场外，发行人产品还远销美国、加拿大、巴西、意大利、德国、法国、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发行人建立了科研与生产一体化的完整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推进产品和技术工艺的创新和应用，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石油化工分子筛工程技术中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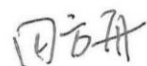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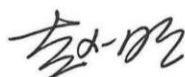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田方舟

保荐代表人：



赵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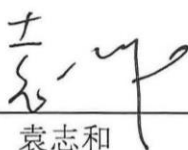
冯 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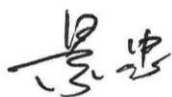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保荐机构公章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赵一明、冯韬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一明



冯 韬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